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學斌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83

傳真：02-87897584

E-mail：ryan097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5020061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5月12日「11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
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確認會議紀錄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運動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建築改革社

副本：外交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技術處第一科、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5/19



1150096521